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下，得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且能自籌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專案研究人員，得擬訂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 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準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依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初審，由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報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審之。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如國科會計畫、產學或技轉等)所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則得擬具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聘任公告，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所需專長屬性自行辦理遴選會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聘用。
- 六、申請以副研究員以上等級聘任或專案研究人員升等送審者，應由系(所、中心)或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送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前項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者，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專案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
- 七、第五點第一項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簽奉核准公文及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 (二) 擬聘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
  - (三) 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 (四)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依實際聘用

期間聘之。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由用人單位辦理研究評鑑初審，依工作評估表評分比重計算結果後，提送研究發展處，並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應由用人單位審議，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九、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依其職務等級比照專案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附表)敘薪，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專案研究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滿一年續聘者，得比照所聘職級晉薪一級。

但同一職級聘期連續超過四年以上者，自第五年起不再晉薪級。

專案研究助理聘期連續聘任者，自第十年起不再晉薪級。

如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時，得酌減待遇。

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重新審定其資格。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校內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應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訂之。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相關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專案 研究員	專案 副研究員	專案 助理研究員	專案 研究助理
<u>86,063</u>			
<u>83,770</u>			
<u>81,466</u>			<u>48,539</u>
<u>79,173</u>			<u>47,514</u>
	<u>76,880</u>		<u>46,367</u>
	<u>74,587</u>		<u>45,330</u>
	<u>72,295</u>		<u>44,295</u>
	<u>69,990</u>	<u>69,990</u>	<u>43,269</u>
		<u>67,698</u>	<u>42,122</u>
		<u>65,405</u>	<u>41,085</u>
		<u>63,111</u>	<u>40,162</u>

**備註：**

-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2.如其他計畫委託機構另有規定，則依其他計畫委託機構規定辦理。
- 3.如因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符合本表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50%以內，專簽經校長核准。